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东南侧
用地面积：1.9702公顷
批准用途：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（2026）2号
使用期限：办公用房部分（0.4861公顷）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，生活用房和材料堆场部分（共1.4841公顷）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2月10日

